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9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,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.7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,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,资金可以滚动使用;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现金管理事宜并签署合同等相关文件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。

近日,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,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 管理专用结算账户,具体信息如下:

开户主体	开户银行	账号
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	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	055000000017100572
有限公司	分行香蜜湖支行	9550889900017108572
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44250100003400008540
有限公司	深圳市分行	

根据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,上述账户仅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

算,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。 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